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占用资金余额为 80,165.94 万元。因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由其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以货币资金方式全部归还，该违规占用事项已消除。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

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4,237.23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额为 55,840.69 万元,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重新论证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1 年 8 月 30 日